

# 面對失婚者的牧靈態度

金毓璋<sup>1</sup>

本文立基於教會對於婚姻的神聖教導，談及牧靈工作者的難處。作者指出，牧靈工作者是為羊群服務，因而「態度」很重要，不應受到某些既定概念甚或偏見的影響，造成失婚者的二度傷害；反而該效法主耶穌的榜樣，展現真心接納的態度。作者摘錄《愛的喜樂》及《家庭團體》兩勸諭，闡釋其牧靈精神，期盼在天主恩寵助佑下，並在持續陪伴與努力下，牧靈工作者能真正協助失婚者的困難。

## 前 言

教宗方濟各自 2013 年 3 月 19 日上任以來，對世界各地的弱勢族群即刻展現出極大的善意，在許多公、私場合的發言中，都給予普世教會各階層許多明確的教導，實踐主耶穌福音中，對最小一個弟兄姊妹付出愛心的教導。

對於婚姻家庭的議題，教宗尤其重視。正如衆所周知的，他於 2014 年 10 月召開了世界主教會議第三屆非常會議，主題是「在福傳背景下的家庭牧靈挑戰」，此會議的目的是為了 2015

---

<sup>1</sup> 本文作者：金毓璋神父，義大利羅馬宗座聖十字架大學教律學博士。現擔任天主教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並在輔仁聖博敏神學院，兼任教會法、聖事法、基督徒的權利與義務等課程之教授工作。

年 10 月召開的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的常務會議做準備。這兩次會議的重點都是以婚姻家庭為主，特別是針對那些婚姻遭受挫折的教友弟兄姊妹們，教宗表達重視與關懷。

教宗分別在《愛的喜樂》勸諭（2013 年 11 月 24 日）以及「主耶穌寬仁的審判者」自動諭（2015 年 8 月 15 日）中，表示出慈母教會應當懷有極大的關愛與包容去面對失婚者，並且竭盡所能地以不違反教義、倫理與教會法律規範的前提下，提供他們各項需要的牧靈關懷。如今這兩個文件問世已分別有三至五年，期間我們也共同慶祝了慈悲禧年。這段期間，普世各地方教會確實興起慈悲的風氣，不少人也對於天主教會這項關懷失婚者的作為有所期待與大力支持。然而，若真問有多少實質效果，則不得而知。

筆者在聖博敏神學院擔任教會法的教師，有許多機會與學生探討婚姻議題；同時也因為教會單位、團體機構與堂區的邀請，能夠與很多擔任堂區主任司鐸的牧人、堂區牧靈工作者交談。從這些交談中，筆者約略歸納並整理了一些重點，願藉此文與大家分享些許的經驗及建議，期望對於從事牧靈工作者在面對婚姻家庭的狀況時有些許助益。

## 一、牧靈工作者的態度

在此特別強調，本文提到的牧靈工作者，非只針對聖職人員（堂區主任司鐸），也適用於擔任各級單位牧靈工作的人員。畢竟在牧靈工作中，聖職人員固然是一個堂區的領導者，但協助

牧靈工作的平信徒確實占了相當大的人數，且第一線接觸失婚者的機會是很高的。

面對失婚者，「態度」很重要，畢竟感覺正面能帶給人信心鼓勵；若不然，就是一種拒絕，甚至造成無比的傷害。但很多時候，我們的態度是來自於一種既定概念；這種既定概念未必是「壞的」、「惡意的」，但此既定概念也可能是一種「偏見」。偏見很多時候是來自於過去傳統的教導，姑且不論這些教導是否有誤，總之，讓許多失婚者因而受傷，有被拒絕於教會之外的感覺，當失望之餘，最終只好遠離教會，也失去了信德。

我們在面對失婚者時，是否有「偏見」呢？我們在面對失婚者時的心態正確嗎？

凡人都有偏見。有些偏見是善意的，我偏愛這個人，就會想盡辦法協助他，即使當事人有錯，也要想辦法幫他，這種心態最常發生在親情關係中，所謂「偏袒自己人」。至於惡意方面的偏見，如漠視、輕視、冷眼旁觀等，傾向不處理這些人的事，甚至落井下石，陷害並置人於死地都有可能發生，而此情況在牧靈工作中也會發生！

教會是天主的羊棧，牧靈工作者是為羊群服務，為何還會有這樣的事情發生？筆者仔細詢問、也作了一些研究，為何牧靈工作者會用有偏見的態度面對失婚者？其實他們不見得真有甚麼惡意要懲罰這些失婚者，很多時候是出於「無奈」、「無知」、「束手無策」、「不知如何是好」、「怕麻煩」……，因此自然而然表現出來的「不知所措的態度」，其結果就是讓失婚者覺得自

己「不受歡迎」，進而遠離教會。

但無論如何，偏見會使人失去理性、公平與原則，使人違背良心，也會讓人做出錯誤的判斷，其後果就是讓人失去信任。牧靈工作上若被偏見主導，肯定會造成很大的惡表與遺憾！不妨捫心自問，我們是否因為某些「偏見的態度」讓一些教友離開了天主呢？

## 二、是否調整好心態去面對失婚者

教會對於婚姻的神聖教導我們深信不疑，只是筆者也不得不說，我們似乎也很難說出一套完整的理論讓人心服口服。據筆者了解，在面對離婚的議題上，我們常是以「教會不允許」、「這是主耶穌的教導」、「教會法的規定」、「天主結合的，人不能拆散」……為理論根據，因此禁止失婚者領受聖事。但是……然後呢？我們是否想過：拒絕了他們進入教會真的是天主的意思嗎？這是教會應有的態度嗎？如果是這樣，那主耶穌為何要召喚罪人？也許失婚者真的不能領受聖事，但我們應該可以再為他們做些什麼事情，而不是以不歡迎他們進入教會作收。

在談這個問題之前，筆者願向牧靈工作者先提出三個問題：

1. 我「願意」與教友們談「婚姻與家庭」的議題嗎？
2. 我「喜歡」與教友們談「婚姻與家庭」的議題嗎？
3. 我「敢」與教友們談「婚姻與家庭」的議題嗎？

所謂「願意」，是一種樂意，雖然有困難，但我樂意為之處理；而「喜歡」是已經樂在其中，是一種更高的境界，主耶穌

在處理許多牧靈的事務時，經常是如此，祂樂於為需要的人服務。至於第三個問題的「敢」，絕不是那種「匹夫之勇」或「魯莽」，而是我「準備好了」的一種態度，也就是謙卑地接受天主的帶領而有的「勇氣」。所謂的「準備好了」，不是指我們什麼都懂，或有萬全的準備，或是能解答各樣疑難雜症，因這是不可能的；它是指我們的「心態」準備好了嗎？願意以一個「健康的心態」去面對離婚者嗎？

很多時候，我們是不是從心底就「反抗」那些失婚者呢？這種「反抗」不是真的討厭那些人，更不是瞧不起他們；真正的原因，是我們可能「不知道怎麼去面對，也不知道如何去協助他們」而產生出來的那種「害怕與拒絕」。這種害怕與拒絕，正是阻礙我們客觀及正確地面對問題的重要因素，也讓我們很難「自然地」去「面對問題」、「面對當事人」。問題就在於此，若我們有這樣的態度，在牧靈工作上面對「失婚者」，一定會造成傷害，更別說能協助他們體驗到天主對他們的慈愛。

### 三、牧靈工作者的難處

不少神父、修女及牧靈工作者坦言：「唉！教會就是不許離婚，這是天主教的教理及法律規定，我愛莫能助，也無從同理他們；更何況要愛他們、關心他們、幫助他們。我根本就不知道如何面對他們，怎麼幫？……我內心好痛苦好掙扎，每當我接近他們、關心他們時，甚至覺得自己好虛偽、好無助、好無奈，也根本沒有效果，甚至是反效果。所以，我乾脆選擇逃避、

應付了事，甚至告訴他們在家好好祈禱就好了，或是睜一隻眼閉一隻眼，當作沒看到，也不聞不問。因為不會處理及不敢面對問題，乾脆就請他們不要進堂……」。這種「鴕鳥心態」的處理事情的方式，肯定不是主耶穌要的結果。

另一種無法或不敢面對問題的心態，是用「權威式」的教導來應付：「聖經中天主這樣……」、「教會的觀點是這樣……」，所以「你這樣做是犯罪……」。試問，一昧地用天主、用聖經、用教會的名義發言是否正確？我們是否了解教會真正的訓導為何？我們有「正確」地詮釋聖經的話語了嗎？或許我們的概念正確，但表達的態度若是不妥，是否反而造成更大的遺憾呢？

這些遺憾在世界各地每天不斷地發生，這也是方濟各教宗的憂慮之一：現在教會的危機，是很多失婚者（離婚者）因為得不到應有的對待、適切的關懷與基本的尊嚴，他們寧可不再進教堂，或是改信其他宗教，以至於成為「無聲的背教者」。這肯定是一個嚴重的現象，否則教宗沒必要一連兩年召開兩次世界主教會議來探討這個問題！

#### 四、主耶穌處理事情的榜樣

主耶穌絕對不是濫好人，祂不會痛斥罪人，也不會因為愛罪人就偏心地袒護他們，祂對正義與慈悲拿捏得非常恰當，這是我們可以學習的方向。《若望福音》八章 1~11 節中「憐憫淫婦」的例子就是經典，它讓我們看到主耶穌對慈悲與正義的拿捏不偏不倚，絲毫不受偏見的影響，尤其值得牧靈工作者深入

反省。

我是否看到主耶穌是「善牧」與「唯一審判者」的角色？試想，這是一個什麼樣的背景？是一個「犯姦淫時被捉住的婦人」，這意謂著她是一個「現行犯」。關於姦淫罪的情況，無論是婚外性行爲或是有婚姻關係的通姦行爲，都觸犯到違背婚姻與貞潔的倫理道德與法律規範。

根據福音的描述，耶穌沒有替此婦人脫罪；而從後來的對話中，耶穌確實認定這個婦人是犯了姦淫罪，祂也深知有心分子此時想用猶太人極尊敬的梅瑟法律要判決這個婦人死刑。《若望福音》告訴我們，這些人的主要動機其實並非要定這個婦人死罪，而是更惡劣地，要抓住耶穌的把柄，好陷害並捉拿耶穌。面對這樣的困難，耶穌「彎下身去，用指頭在地上畫字」；我們不討論耶穌寫的內容是什麼，這不是探討的重點，而是耶穌這個「彎下身去，用指頭在地上畫字」這個動作。

這是很平凡的動作，卻反映出耶穌處理事情時的冷靜態度。祂不魯莽、不衝動、不急著給予周圍的人教訓，或叱責那些存有心機要找祂麻煩的人。耶穌的態度表達出一種從容不迫、冷靜及審慎思考的態度，祂不輕易被人干擾而亂了分寸，是一種智者的處事風範。當這些人「從年老的開始到年幼的，一個一個地都溜走了」的時候，耶穌沒有數落他們，或是揭穿他們的醜陋真相，反而尊重他們的羞恥心，維護他們的尊嚴，並給他們悔過思考的機會。當然，耶穌也不會報復他們。

到此，來到此事件的最高峰：人都走光了以後，「只留下

耶穌一人和站在那裡的婦人」。這是一個隱密的時刻與場合，耶穌大可好好教導或訓斥這個婦人的不當行為，但他沒有這麼做。在耶穌眼裡，祂看到的不只是一個罪人跪倒在祂面前而已，祂更感受到一顆深切痛悔的心，致使祂做出了「不定」她的罪的動作。所謂不定罪，不是她沒有罪，而是「不追究」她犯的罪。主耶穌選擇寬恕她，再給她機會；因為，對耶穌來說，一顆真誠懺悔的心足以獲得天主慈悲的恩寵。

主耶穌說：「從今以後，不要再犯罪了！」表示耶穌確認這位婦人是犯了罪的。但耶穌不放縱她，也不是姑息養奸；耶穌話語的後半段，是充滿了正義的責備與警告。主耶穌的態度及處理事情的方式，值得我們深思，祂完全實踐了「慈悲與正義」的精神、不偏不倚的態度，「慈悲與正義」拿捏到位。

「我也不定你的罪，從今以後，不要再犯罪了」，透過這句話，我們除了聽到耶穌「嚴厲」的警告外，是否有感覺到主耶穌的「語重心長」呢？連世界上的唯一審判者「基督」都以「不定罪」來寬恕並給予罪婦重新開始的機會，那我們身為教會的牧靈工作者、牧人、教會內的兄弟姊妹們，根據方濟各教宗的說法，我們若拒絕失婚者進入教會，我們是否都將失婚者狠狠地判了刑，而且是極刑呢？尤其當我們一味地說失婚者是一種惡表的同時，我們是否也意識到，我們對他們的偏見及其態度與行為，是否也是一種惡表，甚至殺害了別人的靈魂呢？

因此，為了避免被偏見主導，牧靈工作者徹底落實祈禱生活，將信仰內化及深化是必要的，這是福傳工作的根源與動力。

千萬不要只是一昧地工作，而疏忽了自己與天主的關係。牧靈工作與祈禱不應該有衝突，主要是將祈禱與工作做好「均衡」的調配，畢竟祈禱的效果絕對是我們牧靈工作的唯一動力。

## 五、展現真心接納的態度

《愛的喜樂》勸諭發布至今三年多了，效果到底如何？根據勸諭的內容，「很多遭遇這樣困境的教友，或是家裡有這樣情況的人，都無法相信自己是被接納的，當然也不會開口求助」。因為他們在堂區中的感受就是如此，最後只好選擇離開教會了。相信這也是現今教會的現況。

在此想要強調一個概念：失婚者不一定是婚姻的破壞者，但都是婚姻中受傷害者。既然是受傷者，我們是否更該關心並接納他們，不是嗎？善牧不是應該「生病的要治療、受傷的要包紮、迷失的要找回」嗎？然而，因著我們的偏見或不知如何面對所表現出來的緊張態度，卻已經在批判或給他們定罪了！

## 六、摘錄《愛的喜樂》勸諭的精神與精髓

耶穌善牧極其良善心謙，不任意批評與定罪。世界上的審判官只有一位——天主。「只有一位是立法者和審判者，就是那能拯救人，也能消滅人的天主；然而你是誰，你竟判斷近人？」

（《雅各伯書》四章 12 節）

### 第三章：家庭的聖召

此處論述的，是家庭聖召與不可剝奪的生命權。教宗指出，

不可將婚姻的不可拆散性視為「一個枷鎖」，婚姻聖事絕非「一件事，一個空洞儀式，一個社會俗套」。婚姻是「使夫妻聖化和得救的一項恩典」。針對「處在困境和受傷的家庭」，教宗要求牧人們本著對真理的愛，認真分辨這些情況，因為「在各種情況中，責任程度並非都是同等的」。一方面，需要闡明教義觀點；另一方面，也應避免擅自判斷，不顧個別情況的複雜性及個別的人的痛苦。

由於婚姻問題極其複雜，牧靈工作者必須審慎且花時間及耐性好好去面對每一種狀況，並加以關心。

## 第八章：陪伴脆弱處境者

此章重提世界主教會議討論的一個核心主題：脆弱處境中的家庭。教宗表示，我們不應期待這道勸諭能給出一個適用於所有情況的一般性規範。「牧人們該當推動男女忠貞的基督信仰聖事性婚姻，同時也應以慈悲之心接納和陪伴許多信友的脆弱處境，使他們融入教會團體」。教宗指出，助人融入教會團體，也包括離婚再婚者，幫助他們透過社會服務或祈禱聚會參與教會團體生活，使他們不感到自己遭「絕罰」。面對離婚案件的複雜性及其困難，教宗也勉勵我們：「沒有單純的處方，只能鼓勵以負責的態度分辨個別案例，因為每種情況的責任程度均不相同」。教宗在勸諭的兩個注腳中，也提到離婚再婚者的情況：

1. 牧人通過分辨，能夠認出「沒有嚴重過犯」的特殊情況，因此「一項條文的效力，不必與其他情況相同」。教宗在此提示我們：離婚的因素很多，我們必須有能力且有耐心

地處理個案，不能草率地以犯罪來定論所有的失婚者。

- 2.「在某些情況下」，教會為困難情況提供的幫助「也可是聖事上的幫助」，因為「告解亭不應成為酷刑室」，「聖體聖事不是為獎勵完美的人，而是為滋養軟弱的人」。確實，告解庭是一個赦罪的地方，一個獲得恩寵的地方，尤其是為失婚狀態下的人，無論是否是他本人造成離婚事實，人靈的牧者都該表達出應有的關懷與鼓勵。

「總之，福音的理想不可削弱，但需要『憐憫』脆弱的人，不判斷，不定罪，不排拒任何人，只以慈悲相待。教會不是海關，而是父親的家，每個人在這裡都有一席之地。這就是『愛德第一』的含義：宣講福音，卻不為天主慈悲設下條件，不以優越感判斷受傷的家庭。」

最近世界各地發生很多與婚姻有關的社會議題，無論是離婚、性解放、同性婚、墮胎等問題，是否也是目前教會該當徹底思考與反省？我們對天主的慈愛及對於我們信仰的那個天主，是否需要有更深入的認識？對於如何活出基督的肖像，我們是否承認因著太多的偏見與認知上的偏差，使原本已經很複雜的問題，製造了更多的敵人呢？

## 七、聖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家庭團體》勸諭釋義

此通諭 38 年前（1981 年 11 月 22 日）已經頒布，卻常被忽略。它的內容已相當深入且明確，指示我們如何面對失婚者；且方濟各教宗在《愛的喜樂》勸諭中關於關懷失婚的牧靈教導，絕

大部分在《家庭團體》通諭中都已提到。如此也間接證明，我們在牧靈工作上確實沒有好好實踐聖教宗的教導，以至於失婚者在教會內流失的問題日趨嚴重，這也是當今教宗強烈呼籲教會要關心此問題的原因。

### (一) 分居

「有很多原因不幸地使有效的婚姻導向無法挽救的破裂。這包括彼此的缺乏瞭解以及無法締結人際的關係。顯然，分居應被視為在做了一切和好的努力而徒然時的最後手段。」

釋義：分居與離婚的唯一原因，是無法挽救的破裂。此狀況包含夫妻之間無法真實的溝通與了解，亦無法維持其人際關係。但聖教宗特別強調，夫妻不是一遇到問題就分居，而是在做了一切和好的努力之後，才做出此決定。換言之，分居是一個萬不得已的最後手段。

### (二) 分居而未結婚或離婚者

「那些遭遇離婚的人也是如此，由於他們意識到有效的婚姻是不能分離的，他們避免捲入新的結合，而專心於負起家庭的義務和基督徒生活的責任。在此情形下，他們的忠貞和生活與信仰的一致，在世界和教會跟前有見證的特別價值。因此，教會更需要繼續愛他們並幫助他們，允許他們領受聖事是毫無困難的。」

釋義：分離之後會有孤單、寂寞的風險，若此時有第三者

介入，就會有外遇的危險。因此他提示「避免捲入新的結合」，要求以一個基督徒伴侶身分，努力盡好對家庭的義務，同時以基督徒身分善度一個基督徒的生活。這段話導出了一個重要的結果和希望。因為這些分居或離婚而未再婚者，仍在堅定的信仰下，活出了對婚姻的忠貞，在生活上也是一種見證，而且有特別的價值。

最後一小段話：「教會更需要繼續愛他們並幫助他們，允許他們領受聖事是毫無困難的」，給失婚者帶來相當大的鼓勵與希望。這表示教會不但不可排斥他們，還要像主耶穌一般地與他們在一起，陪伴他們，給他們希望，協助他們，最重要的是：「領受聖事是毫無困難的」。這裡當然有一個大前提，是一個牧靈的理由及條件，就是好好協助該失婚者妥當辦告解，清除自己內在的罪污或軟弱，使其有能力整合自己的身心靈，面對未來的生活挑戰。

### (三) 離婚而又再婚的人

「不幸的是，經驗告訴我們，那些離婚的人普遍都想要再婚，當然不是依天主教的宗教儀式。既然這是一種弊病，像其他弊病一樣，影響越來越多的教友，因此必須立刻以決心來面對這項問題。世界主教會議的教長特別研究此問題。教會之建立，本為引領萬民得救恩，尤其是已領洗者，她不能對那些已領有聖事性婚姻所束縛還企圖要有第二次婚姻者撒手不管。因此教會要盡量設法讓他們應用教會救

恩的方法。」

**釋義：**這是常見的問題之一：教友辦理了民法上的離婚，後又與新對象在非天主教的儀式上結了婚，即所謂的「另一段婚姻」。從教會法的角度而言，教會不承認其「另一段婚姻」，畢竟第一段婚姻若有效而未處理掉，就不會有另一段婚姻。

教宗同情這情況，也看到這情況愈來愈嚴重，教會必須慎重面對這問題。他呼籲全世界的主教們要一起重視這個議題與現象，教友離婚又再婚雖然不為教會所允許，但是教會不能撒手不管，必須介入協助這事。因為「失婚又再婚者」仍是天主子女的一份子，我們不能捨棄他們，仍要視他們如自己人。

#### (四) 應清楚了解失婚者之情形

「牧人們應該知道，為了真理，他們必須仔細分辨情況。事實上，在那些曾真誠地設法挽救他們第一次婚姻而不合理地遭到遺棄者，和那些由於他們自己嚴重的錯誤而毀滅了教會合法婚姻者之間，有很大的區別。最後，那些為了兒女的養育而再婚的，而他們主觀地相信他們先前無法挽救的婚姻，從來就沒有效。」

**釋義：**聖教宗在體諒失婚者處境的同時，依然保持一個理性的態度，不一味的憐憫同情，或毫無理性偏袒失婚者，而要我們分辨出是非對錯。有無辜的失婚者，表示錯不在他本人，而是配偶一方，並盡其努力挽回婚姻卻不成功者；另一情況，則是自己的錯誤，甚至造成了離婚的原因。

至於後來提到「爲了兒女的養育而再婚的，而他們主觀地相信他們先前無法挽救的婚姻，從來就沒有效」，是無論對錯與否，總之是爲了養育兒女的理由，不得不另結一段婚姻的人。

### （五）對分居的失婚者付出關懷

「分居的夫婦的命運，常是寂寞和其他困難，尤其是無辜的一方。教會團體越發應該支持這樣的人。尊重他們，關心他們、了解並實際幫助他們，使他們在困難中保持忠信；幫助他們培養基督之愛中所包含的寬恕，並且準備恢復他們先前的夫妻生活。」

釋義：此段我們看到聖教宗非常有牧人的心懷，他特別能同理在此狀況的人之處境，他深知分居者所承受的孤單、寂寞，及其他困難甚或危險。面對這樣處境的人，聖教宗特別用「教會團體」來提醒並鼓勵牧靈工作者要支持他們。

這是聖教宗的智慧，他用「教會團體」，而非堂區牧人單獨面對；他深知面對這情況會有很大的考驗與挑戰，尤其是失婚者的情緒、情感轉移以及人性的軟弱，都有可能成爲魔鬼利用、使人犯罪跌倒的機會。因此，他提醒牧靈工作者在有愛心之餘，也當懷有智慧，並與團隊一起合作，共同協助分居者度過困難。

此外，聖教宗提示我們，關懷的目的首先是**保持忠信**。這並非易事，尤其是夫妻情感之間的問題，一旦遭遇極大的問題時，後悔當初的婚姻許諾，以分離作為解決方法是非常普遍的。我們基於婚姻的神聖性，首先努力保有他們夫妻相互的忠信之

德；即以「勸合不勸離」為原則。

其次，協助他們相互寬恕。此寬恕特別是建立在「基督之愛」上，因為光靠人性本身來執行寬恕是極其困難的。故此，聖教宗要求教會團體本著基督之愛的教導及榜樣，其方法絕對與祈禱相關聯，讓夫妻雙方能體會到「天主願意寬恕人」、「人也可以在天主恩寵的帶領下寬恕他人」、「犯錯者只要努力就有機會重新開始」。唯有如此，才能走向第三步，即協助「恢復他們先前的夫妻生活」，這是非常圓滿的結果，但過程也許非常艱辛、也很漫長。根據許多結婚者的經驗，因為有過裂痕，想要完全恢復和好是極不容易的，因此牧靈工作者當在此工作上，靠天主恩寵助佑，持續陪伴與努力。

## (六) 教會應積極幫助失婚者及其破碎家庭

「我與世界主教會議一起，誠懇地要求牧人和整個的信友團體幫助離婚的人，並且密切注意叫他們不要自視為脫離了教會，因為他們既然是領過洗的人，便能夠而且應該分享教會的生命。要鼓勵他們聆聽聖言、參與彌撒聖祭、恆心祈禱、行使愛德的工作，並與團體一起致力於謀求正義的工作、培養子女基督徒的信仰、養成補贖的精神和習慣，日復一日祈求天主的恩寵。教會要為他們祈禱，鼓勵他們，顯示教會是慈祥的母親，在信德和望德中支持他們。」  
 譯義：聖教宗在此呼籲普世教會的各信眾，無論神職或教友團體，大家齊心協助那些失婚的教友，不僅不能排斥他們，

還要關心他們，使他們意識到自己仍是教會內的一份子。畢竟聖洗聖事的效力是一輩子永不磨滅的印記。縱使失去了婚姻，仍是天主的子女，並能分享教會的生命，這也完全符合天主慈愛的教導。

此外，聖教宗提議失婚者如何分享教會的生命，是人靈牧者當努力協助的部分：「鼓勵聆聽聖言、參與彌撒聖祭、恆心祈禱、行愛德、與團體一起致力於謀求正義的工作、培養子女基督徒的信仰、養成補贖的精神和習慣，日復一日祈求天主的恩寵」。在此，特別要強調「培養子女基督徒的信仰」。至今仍有些地區教會的牧人拒絕為離婚者子女領洗的狀況，這是完全違反教會訓導的指示。失婚者父母縱使自己無法徹底解決自己的婚姻狀況，但與培養自己子女的信仰是完全不衝突的。雖然困難，但教會更要努力協助失婚者面對這些困難。

### （七）離婚又再婚者無法領受聖體聖事

「不過，教會重申她根據聖經而訂的規則，不能許可離婚而又再婚的人領受聖體。他們之不能允許，是因為他們的生活地位和情形，客觀地與基督和教會的愛的結合相背，而此愛的結合正是在聖體聖事中表達並實現。還有另一個特別的牧靈的理由：假如讓這些人領受聖體，必然使信友們對教會的婚姻不可拆散的道理，引向錯誤和混亂。」釋義：聖教宗雖很同情並關心失婚教友的狀態，但他並未因此動搖天主的法律。正如前面所言，失婚者嚴重違背了愛的

共融，在尚未解決前，是不可以領受聖體聖事的。

教會法典一個很重要的精神，就是「人靈的得救」；但若違反了教義，則不可以通融。畢竟違反了婚姻的本質，違反了天主的教義，就沒有牧靈的意義了。因此，聖教宗特別提醒我們要明智、謹慎，千萬不要造成錯誤的假象，破壞了婚姻神聖的教導，以為教會贊成離婚，如此會製造錯誤與混亂。

### （八）婚姻未為無效不得再受婚姻聖事

「只有那些懊悔自己破壞了對基督的盟約和忠誠的標記，誠心準備度一個不再與婚姻不可拆散性相背的生活的人，可以得到告解聖事中與天主的和好，而有領受聖體的可能。這是說，為了嚴重的理由，例如為了兒女的教養，男女雙方無法分開，他們假如完全禁慾，即沒有夫妻行為而生活在一起時，可以給予罪赦。同樣，為了對婚姻聖事、夫婦本身及他們的家庭，以及對信友團體的尊重，任何牧人不得為了任何理由，即使是牧靈性質的藉口，為離婚而再婚的人舉行任何儀式。這種儀式會給人一種舉行新的有效的聖事性婚禮的印象，而如此使人對有效婚姻的不可解散性產生錯誤。」

**釋義：**筆者希望教內牧者及教友們，要很仔細地閱讀教宗的這段話。聖教宗在完全遵守教義與天主的教導下，絕對保護婚姻的神聖性，同時也談到婚姻的共融性是不得破壞的，因此，正常情況下離婚又再婚的教友是不得領受聖體的。這也是教內

一般的看法，許多堂區牧人也以此作為禁止離婚又再婚的教友領聖事的理由。

然而，仔細推敲，教宗面對「離婚又再婚的教友領聖體」一事，並未說死，而是有條件的，雖然條件不是很寬鬆，但並非完全不可能。教宗提到三個要點：「懊悔、誠心準備、辦告解」，若能滿全這些條件，領受聖體是有可能的。關於此教導，聖教宗還特別明確提及若做到「完全禁慾，即沒有夫妻行為而生活在一起時，可以給予罪赦」。

這確實是非常困難的工作，但牧靈工作本來就是非常複雜及困難的，因為要替天主子民面對所有問題，並提供救恩的方法，身為人靈牧者是責無旁貸的。

此段最後，聖教宗依舊很謹慎地提醒堂區牧人，在關心離婚又再婚的教友時，不能濫用天主的慈愛而失去了原則。因此，不能在沒有徹底處理完第一段婚姻的狀態下，就冒然地為離婚而再婚的人舉行任何的結婚儀式，包含祝福的動作。因為這些種儀式容易給人帶來誤解，而對婚姻的神聖、有效性及不可解散性產生誤解。

### (九) 失婚者仍能藉補贖重獲恩寵

「教會堅信這些違背了主的誠命，而尚生活在這種境況下的人，能從天主獲得悔改和救恩的聖寵，只要他們恆心祈禱、做補贖、行愛德。」

釋義：正如耶穌善牧的教導：「我不是來召義人，而是召罪

人」，失婚者正是最需要天主慈愛的人，他們已經無法領受聖事，而教會的牧者豈能置之不理，甚至用許多冠冕堂皇的理由拒絕他們進入教會，這一定不是天主的旨意。何況，凡人都會犯錯，只要人願意，天主都會賜予悔改和救恩的聖寵，我們實不能因此就將失婚者拒於得救的大門外。

## 八、結論

家庭問題是失婚的根源。因為家庭的組成來自於「婚姻關係」，而婚姻關係的好壞決定於「夫妻關係」。夫妻關係是家庭教育的範本，而家庭教育影響我們社會的各個層面。

不可否認，在婚姻中有許多負面的事情產生，但並不表示這是不幸福的婚姻，同時，不離婚也不表示這是一段幸福的婚姻，而結婚金慶、銀慶也不代表真正地幸福美滿。相對而言，我們也不應該將失婚者判決「死刑」！

近代歷任教宗都對失婚者表示出相當大的關懷。天主教會之所以不贊成也不鼓勵離婚，畢竟婚姻是神律，是天主制定的，且新約中耶穌否定了休妻，也提升了婚姻的神聖性。這樣的觀念，其實也不是天主教獨有的信念，古今中外，絕大多數的人都支持婚姻的價值與神聖性，只是程度的差別。

失婚是一種現象，也是一種結果，但為防範產生這樣的結果，婚前的教育確實非常重要。《法典》1063 及其後，有相當具體的指示，牧靈工作者當好好省思並善用法典的教導。如此，對於建立美滿婚姻肯定有相當的實質效果。